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11月份第2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11月13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

地點：社會安全緊急應變室

主席：姚淑文局長

紀錄：郭育祺

出席人員：

鄭文惠	林淑娥
蕭舒云	鐘雅惠
楊雅茹	陳亭婷
何雅雯	湯佳臻
歐嘉竣（請假）	蔡宜霖
陳郁君	陳佩琪
曾春暉	趙佳慧
粘羽涵	朱一宸
吳亞凡	邱慶雄
葉怡君	曾美玲
張憶媚	宋品葳
胡東宏	楊朝奇
廖秋芬	吳麗琴
陳肯玉	林美杏
葉俊郎	林靜莉
莊美琪	

## 壹、報告事項

一、本局113年11月份第1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二、府會聯繫重要事項

鐘雅惠專委：

（一）11月15日市長專案報告，有關本局部分請婦幼科注意並預

作準備，如涉有法律解釋疑義，請洽法務局以為因應。

- (二)11月21日進行民政委員會專案報告，與本局有關為第4案及第5案，請相關科室詳讀專案報告書面資料，並就本局須回應事項於會前向局長幕僚，當日請婦幼科、兒少科及救助科科長陪同局長出席。
- (三)市政總質詢進行時間為11月22日至12月6日，請各科室就近期本局重大議題及各議員研究室關切重點，預作整理。
- (四)114年預算審查相關期程，已公告於主管群組，請各位主管先行控留行程。
- (五)12月20、21日議會於國內進行市政參訪，由府會聯絡員陪同局長出席，具體內容及時間尚待確認。
- (六)各科室如遇時效急迫且執行上顯有困難之索資，可請府會聯絡員協助向議員溝通。
- (七)請各科室回復議員索資時務必注意資料前後一致性及個資保密原則，並請核稿主管謹慎把關。

蕭主任秘書補充：

有關11月15日市長專案報告，請婦幼科就本局部分及近期議員關注焦點，提供市長模答資料。

主席裁示：

- (一)請各單位依府會聯絡員及主秘提醒辦理。
- (二)有關性影像，請相關單位確實掌握需輔導個案之數量及辦理情形。
- (三)請各單位同仁會後詳閱本週市政會議紀錄並確實配合辦理。

### 三、工作報告(無)

### 四、局長歷次指示事項進度列管

	案由	列管週期	主席裁示
<b>市政會議列管案</b>			
<b>婦幼科</b>			
1	第2271次市政會議(列管日期1121121) 本市持續推動公共及準公共托嬰，目前達到78%，希供給比例朝80%目標邁進，請社會局積極辦理；至於達成80%目標後之未來規劃，亦請社會局事先研議。 (預定結案日期1131231)	月管	請賡續辦理。
2	第2291次市政會議(列管日期1130416) 請環保局優先輔導公立敏感性族群場所(包含托嬰中心、幼兒園、親子館、護理之家等)及運動中心，有關經費部分，請社會局、教育局及體育局編列必要預算，或結合民間力量與資源，俾於115年底前全數取得室內空氣品質場所金級認證。 (主辦：環保局，預定結案日期1130731)	月管	請賡續辦理。
<b>老福科</b>			
1	第2291次市政會議(列管日期1130416) 請環保局優先輔導公立敏感性族群場所(包含托嬰中心、幼兒園、親子館、護理之家等)及運動中心，有關經費部分，請社會局、教育局及體育局編列必要預算，或結合民間力量與資源，俾於115年底前全數取得室內空氣品質場所金級認證。 (主辦：環保局，預定結案日期1130731)	月管	請賡續辦理。
<b>社工科</b>			
1	第2313次市政會議(列管日期1130918) 艋舺公園景觀改善工程預計今年底動工，請社會局提前規劃，妥善處理街友安置事宜。(預定結案日期114年2月28日)	雙週管	主席裁示： 本案於11月18日(一)向副市長說明整體狀況及進度，請社工科預作準備。
<b>採購案件列管案</b>			
<b>婦幼科</b>			
1	列管案號1130619-2局務 「萬華區行政中心附屬辦公處頂樓漏水修繕工程」發包進度辦理情形。	週管	請賡續辦理。

	案由	列管週期	主席裁示
<b>安養中心</b>			
2	列管案號1130619-4局務 「老人自費安養中心辦公室整修工程」履約進度辦理情形。	週管	請賡續辦理。
預算審議意見列管案			
<b>老福科</b>			
1	113年度本市總預算案綜合決議、但書、附帶決議	列管案號1130313-8局務 長照交通接送服務接單率未達30%，自113年起應以達50%為目標。	月管 林副局長補充說明： 請老福科於下次報告以表格呈現各類接單率及成長情形，以確認是否已達目標。 鄭副局長補充說明： 請老福科日後擇要提報重點成果即可。 主席裁示： 請依2位副局長指示辦理，並就各接單類別屬性明確定義，另分析成長率大幅提升類型之可能原因。
<b>婦幼科</b>			
1	113年度本市總預算案綜合決議、但書、附帶決議	列管案號1130313-10局務 請社會局加強與勞動局配合，推動職場友善托育，113年提出加強職場保母相關服務量能及擴充培養保母人數之計畫，並向委員會報告績效，必要時編入114年相關經費。	月管 請就公管中心規劃於市政大樓增設職場保母一案，速洽中央函釋確認可行性。

## 貳、討論事項(無)

## 參、臨時動議

秘書室補充說明：

- 一、採購招標案件各階段（例如評選或決標）應附記救濟教示條款，原則請預留10日異議期間，以控制決標及履約時間。
- 二、採購案件如要求廠商於決標後提供階段性報告，建議以

「決標後○日內」之方式書寫較為妥適，勿直接指定日期；惟如案件實際需求仍需指定日期或時間較為急迫者，所給期間請務必合理，避免產生爭議。

三、工程會11月7日函示機關辦理勞務採購驗收，如標的兼有工程或財物性質，而可採現場查驗者，仍應以現場查驗為之，而非一律採書面驗收。

林副局長補充說明：

廠商繳交服務計畫書日期係訂於採購需求書內，此部分依分層負責係為二層決行，請科室主管核稿時務必留意。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務必依秘書室提醒辦理。

肆、主席指示：無

散會：上午9時12分